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91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政玘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9萬1994元，及其中6萬7290元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5頁)。嗣原告變更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33萬9538元，及其中6萬7290元仍計收同上利息(本院卷31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於原告上開擴張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增為33萬953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6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